

证券代码：832518

证券简称：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陶镔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9.52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详见《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陶锴、袁利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

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9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陶冬梅、张文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